

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三)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25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7813898 87855641 87855642

传真：(0591) 87855741

电子信箱：zlfjssws@fjlawyers.net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08]第 2007010-03 号

致：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蔡钟山、刘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出具了闽理股意字[2007]第 010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特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1）公司工会的组成情况；（2）以承债方式受让公司股份的合法性及程序的完备性，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公司工会所持股权转让后价款以及所得股利的处理情况。

（一）公司工会的组成情况

公司工会的会员为公司全体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历届工会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1、1994 年 8 月 25 日，根据南平市总工会延工组[1994]48 号《关于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届工会委员会的批复》，公司首届工会委员会由皮福民、赵秀珠、张庆南、苏文平、余利玲、陈水妹、张文富、吴原来、杨新茂、郑伯和、林秀云、周学福和黄信光十三人组成，其中，皮福民为工会主席。

2、1998年2月12日，根据南平市总工会组织部南工组(1998)09号《关于林芳同志任南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的批复》，公司增补林芳为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并接替皮福民担任工会主席。

3、1998年4月7日，根据南平市总工会组织部南工组(1998)032号《关于赵锦坦等四位同志替补为南平电缆股份公司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的批复》，公司增补赵锦坦、林嵩敏、林能明和于上水四人为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并由赵锦坦担任工会副主席。

4、2001年12月31日，根据南平市总工会南工组(2001)84号《关于福建南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选举结果的批复》，公司第二届工会委员会由陈金泉、林嵩敏、张庆南、李鸿星、汪艳芳、林能明、陈辉明、赵洲、石爱民、王金峰和林祥杰十一人组成，其中，陈金泉为工会主席，林嵩敏为工会副主席；同时，由林嵩敏、林木金、赵洲、林能明和林鸿星五人组成第二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林嵩敏为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林木金为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副主任。

5、2005年2月27日，根据南平市总工会南工组(2005)10号《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副主席、主席、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选举结果的批复》，公司第三届工会委员会由王金书、林嵩敏、汪艳芳、宋莉青、潘祖连、丁书辉、谢依平、陈辉明、徐琴、王金峰和周太兴十一人组成，其中，王金书为工会主席，林嵩敏为工会副主席；同时，由林嵩敏、林木金、王金峰、吴勇顺和陈辉明五人组成第三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林嵩敏为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林木金为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副主任。

6、2006年1月26日，根据南平市总工会南工组(2006)2号《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替补第三届委员会委员、副主席、主席的批复》，林嵩敏接替王金书担任工会主席；同时，公司增补张丹红为第三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工会副主席。

(二)关于公司工会以承债方式受让公司股份的合法性及程序的完备性，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工会以承债方式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转让时间	出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价款 (万元)
1	1996年12月20日	山东电缆厂	100	1.58	158.00
2	1997年4月30日	福建省南平机床维修中心厂	10	1.58	15.80
3	1997年4月30日	莆田市外商企业物资公司	15	1.58	23.70
4	1999年11月11日	厦门市机电设备总公司	12	2.20	26.40
5	1999年12月20日	三明市机械电器工业供销公司	5	2.20	11.00
6	2001年1月5日	南平宇光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36	1.58	56.88
7	2001年3月23日	福建省机械设备成套工程公司	36	1.58	56.88
8	2001年5月17日	三明市机械电器工业供销公司	1	2.20	2.20
9	2001年12月14日	福建省莆田市机电设备公司	20	1.80	36.00

2、关于公司工会以承债方式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合法性及程序的完备性，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于1992年6月26日发布的《关于工会兴办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中华全国总工会、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及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基层工会（以下简称工会），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可以兴办为职工生活服务的第三产业，也可以兴办国家政策允许、社会需要的其它企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1998年1月7日发布的《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3号）第十七条规定：“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事业单位法人作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发起人时，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企业化经营的事业单位，应当先办理企业法人登记，再以企业法人名义投资入股。‘职工持股会’或者其他类似的组织已经办理社团法人登记的，可以作为公司股东。”公司工会是经南平市总工会批准设立的社会团体法人，具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成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2)公司工会以承债方式受让发行人股份，其目的是为了保障发行人对债务人所享有的债权得以实现，公司工会在受让发行人股份后，以其所获得的现金股息以及转让上述股份所获得的价款用于向发行人偿还债务。公司工会以承债方式受让发行人股份并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

(3) 公司工会以承债方式受让发行人股份时，公司工会与出让方均签订了书面的股份转让协议，同时转让双方还就相关债务转移之事宜与发行人签订了《债务转移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公司工会承担出让方对发行人的相关债务之事宜已获得发行人同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公司工会在受让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在公司股东名册上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工会以承债方式受让发行人股份的程序是完备的。

(4) 公司工会以承债方式受让发行人股份时，并不存在职工集资或职工委托持股的情形。截至 200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工会已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予以转让，此后公司工会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200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工会向发行人偿还了全部债务。上述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工会以承债方式受让发行人股份是合法有效的，其程序是完备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公司工会所持股权转让后价款以及所得股利的处理情况

公司工会受让发行人股份后所得股利以及转让发行人股份所获得的股份转让价款均用于抵偿对发行人的负债及债务利息。200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工会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余额 191.1476 万股全部转让给福建数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价款为 3,058,361.60 元，此后公司工会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200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工会与发行人签订《债务清偿对账协议》，双方确认公司工会对发行人的欠款余额为 1,671,883.72 元。200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工会向发行人全额清偿了上述欠款；结余的股份转让价款 1,386,477.88 元作为公司工会的投资收益，归公司工会所有。

二、香港通达光纤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变更和业务经营情况，并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该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一) 香港通达光纤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变更和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香港通达光纤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首任秘书及董事通知书》、《秘书及董事资料更改通知书》、《2007 年度周年申报表》以及该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确认函》，香港通达光纤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15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证书》编号：760276，该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面值为 100,000 港元，已发行股份 1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其中，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698）持有 86,670 股，占已发行股份的 86.67%；自然人叶帆持有 13,330 股，占已发行股份的 13.33%。该公司自设立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该公司主要从事光纤技术相关产业之投资；注册地址为 Flat/Rm 01-03 12/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K；现任董事为王亚华、王亚南和王亚扬三人，公司秘书为陈以欣。

(二) 关于香港通达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香港通达光纤科技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分别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2008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作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香港通达光纤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公司对外合作技术项目的具体权利归属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对外合作技术项目的具体权利归属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1997年4月4日，发行人与机械工业部上海电缆研究所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机械工业部上海电缆研究所向发行人转让电缆燃烧试验室及测试技术；通过应用该技术，发行人可建成电缆燃烧室并掌握相关的测试技术，进行GB12666和IEC相关项目的试验，开展有关阻燃耐火电线电缆材料和产品的开发、试验和检测工作；上述技术成果的后续改进由合同一方完成后，后续改进成果及所获得的利益归属该方当事人所有。

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机械工业部上海电缆研究所已向发行人转让电缆燃烧试验室及测试技术，发行人已掌握电线电缆成束燃烧试验、耐火试验、透光率试验、无卤性能试验测试技术，可独立进行GB12666、GB/T18380和IEC相关项目的试验，开展有关阻燃耐火电线电缆材料和产品的开发、试验和检测工作。通过受让技术和后续改进，发行人取得了“电缆燃烧试验及测试技术”和“电缆耐火特性测试技术”两项非专利技术。

2、2004年8月14日和2004年8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分别签订《关于建造高频高压电子辐照加速器的合同书》和《技术服务合同》，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为发行人建造一台3.0MeV、30mA高频高压电子辐照加速器并对发行人的高频高压电子加速器进行性能调整，同时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土建工艺设计、安全防护设计、培训加速器的运行维修人员等服务；技术服务合同履行期限自2004年8月18日至2006年2月18日。

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已为发行人建造了一台3.0MeV、30mA高频高压电子辐照加速器并对发行人的高频高压电子加速器进行了性能调整，该设备已于2006年6月投产。根据上述合同，发行人取得了与高频高压电子辐照加速器相关的“辐照技术”。

3、2007年2月16日，发行人（委托方）与国网武汉高压研究院（受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受托方进行10kV交联电缆抗水树性能研究；技术目标为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10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进行抗水树性能研究，确定电缆是否具有抗水树性能；受托方应于2008年10月底前提交研究报告；合同有效期自2007年2月16日至2008年10月30日；在合同

有效期内，发行人利用受托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以及受托方利用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均归双方共享。

该合同目前正在履行，有关试验已完成，正在进行数据整理，预计可如期获得研究报告。

4、2007年3月12日，发行人与上海电缆研究所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约定，双方共同开发500kV和750kV工程用导线，由上海电缆研究所提供技术支持，合同履行期限自2007年2月8日至2007年7月31日；该合作项目的导体结构及技术条件等专利申请权归上海电缆研究所享有，在合同履行期间形成的生产技术的专利申请权归双方共同享有，上海电缆研究所提供给发行人的技术服务内容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享有，在执行该项目期间形成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享，未经上海电缆研究所同意，发行人不得将该项目的技术转让给第三方。

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发行人与上海电缆研究所合作研制的“ACSR-720/50钢芯铝绞线”于2007年12月21日通过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组织的产品鉴定。通过合作研发，发行人取得了非专利技术“500kV高压钢芯铝绞线制造技术”。

5、2007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上海捷胜线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及技术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捷胜线缆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成束电缆燃烧试验装置、电缆耐火特性试验装置、电缆燃烧烟密度测量系统和单根绝缘电缆垂直燃烧试验装置等设备；同时，上海捷胜线缆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进行试验培训、提供技术支持、问题解答、人员培训等服务。

该合同目前正在履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取得电缆燃烧试验设备及相关测试技术。

四、补充披露律师和保荐人关于前5名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统计，2005至2007年度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如下：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广东新亚光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集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集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集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中盛达贸易有限公司	福州鼎力太阳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厦门中盛达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新亚光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福州航宇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厦门南缆太阳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福州航宇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电信有限公司福州市分公司	福建省电信有限公司福州市分公司	福州志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客户单位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前五名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闽理股意字[2007]第 010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签署。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